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7】），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一处披露有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内容

更正前：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相关安排。

更正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

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02】）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